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9月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17期

## 法規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2

## 公告

財政稅務局

公告：宜蘭縣110年地價稅開徵相關事宜……………5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6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草案)……………2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31012B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082312-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31012B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3條

(原名稱：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處理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以下簡稱損鄰事件），協助解決紛爭，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鑑定單位，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業務項目包括受託辦理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鑑定估價之專業公會或團體。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接獲損鄰事件陳情後，應以書面通知陳情人、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勘；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應分別判定損鄰事件是否因施工所致及有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

前項判定結果，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會勘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鄰房安全評估報告，經監造人同意後，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

(一) 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或修改。

(二) 主結構應立即停工，且承造人應立即加強保護鄰房之安全措施。但立即停工可能導致鄰房損壞加劇時，應繼續施工至狀況穩定後，再行停工。

(三) 承造人應會同其專任工程人員共同提出公共安全維護計畫書及施工改善計畫書，經監造人確認已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報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後，始得復工。

三、對有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產生爭議或無法直接認定係施工導致者：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鑑定單位協助鑑定之。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得勒令停工。

第四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民眾陳情之損鄰事件，其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二倍以上者，得不予列管。

前項損鄰事件，經陳情人自行委託鑑定單位鑑定，鑑定結果認定鄰房損壞係因建築工程施工所致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擔全額之鑑定費用。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損鄰事件，應予以列管。

第五條 起造人、承造人得於施工前委託鑑定單位進行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並製作報告書，以釐清將來可能發生之鄰房損壞責任。

承造人、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前現況鑑定時，鄰房所有權人經鑑定單位通知二次後，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鑑定單位得向主管建築機關陳報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鄰房所有權人。

主管建築機關為前項通知後，鄰房所有權人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爾後該鄰房所有權人關於損鄰事件之陳情，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會勘後，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

第六條 起造人、承造人應就損鄰事件主動與陳情人協調修復賠償事宜；未能達成協議者，起造人、承造人應於結構體完成後，通知陳情人於十日內指定鑑定單位辦理鑑定，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陳情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指定鑑定單位者，起造人、承造人應逕行委託鑑定單位鑑定損壞情形及修復費用，俟鑑定報告書完成後，雙方再行協調。

第七條 損鄰事件雙方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或受損房屋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經通知調解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起造人或承造人經依本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以受損戶為受取權人提存於法院並出具提存書後，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並核發使用執照；受損戶有爭議時，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前款規定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不得記載受損戶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始得領取提存物。

三、調解不成立，受損戶自行委託鑑定，並已提出報告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於辦理提存時，應以雙方鑑估修復費用平均，適用應提存金額比率。

四、提存法院金額依附表之規定。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受損時，依前項規定提存之款項，以該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為受取權人；未設置公共基金者，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取權人。

第八條 起造人、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辦理鑑定作業，受損戶經鑑定單位通知三次後，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鑑定單位得向主管建築機關陳報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受損戶。

主管建築機關為前項通知後，受損戶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主管建築機關得解除列管，並核發使用執照；受損戶有爭議時，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九條 損鄰事件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受理，由雙方自行協調或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

一、逾屋頂版、屋架申報勘驗日或建築工程以逆打工法施工，於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最後一次樓板勘驗申請日翌日起算三十日後，始提出之陳情。

二、建築案件已提出申請使用執照，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後，陳情人始為陳情之損鄰事件。但經查明其工程尚未完竣者，適用前款規定。

陳情人檢具之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施工所致且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仍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七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應按其鑑定類別，載明下列內容：

一、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 (一) 申請人。
- (二) 申請日期及相關通知文件。
- (三) 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地址、地段、地號。
- (四) 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
- (五) 鑑定標的物構造別、樓層數、用途及現況。
- (六) 鑑定現勘日期、平面圖、重點照片、工程基地現況、鑑定標的物外觀之各向立面、已有裂縫、滲水、剝落之現況及水準、傾斜測量等。

二、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

- (一) 申請人。
- (二) 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地址、地段、地號。
- (三) 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
- (四) 鑑定現勘紀錄及雙方意見。
- (五) 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
- (六) 鑑定標的物構造別、樓層數、用途及損壞情況。
- (七) 鑑定結果：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原因分析。
- (八) 鑑定結論及修復建議。
- (九) 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
- (十) 鑑定人及所屬鑑定單位簽章。
- (十一) 鑑定單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文件。
- (十二) 損壞情形照片、紀錄及圖說。

房屋損壞係因可歸責於二個以上施工建築工地之事由所致者，鑑定報告應分析各工地負擔之責任比率。

第十一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完成鑑定報告後，應按其鑑定類別，辦理下列事項，並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交付一份予受鑑定房屋之所有權人；受鑑定之房屋為公寓大廈時，得交付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副知受鑑定房屋之所有權人。
- 二、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交付一份予受損戶；受損戶為公寓大廈時，得交付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副知受鑑定之受損戶。

第十二條 經列管之損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解除列管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 一、爭議雙方經協調達成協議，且已簽署和解書。

二、依第七條規定完成提存。

三、主管建築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受損戶，受損戶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

四、受損戶已向法院提起損鄰訴訟。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鑑估修復之費用	提存金額比率(%)
一、未達10萬元。	200
二、1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	175
三、3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150
四、50萬元以上，未達70萬元。	140
五、7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130
六、100萬元以上。	120
註：附表金額分段累計。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土字第1100132667號

主旨：公告本縣110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二、課稅期間：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以當年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納稅義務基準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稅額計算：本縣110年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以下同）121萬1,000元。

（一）一般用地：課稅地價×適用稅率（10%～55%）－累進差額＝應納稅額。

（二）自用住宅用地：課稅地價×2%＝應納稅額。

（三）特定事業用地：課稅地價×10%＝應納稅額。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6%＝應納稅額。惟未作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五、原核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特定事業（工業、礦業、加油站等）用地或減免稅地，於適

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未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六、地價稅繳款書除辦理轉帳納稅者，交由金融機構轉帳繳納外，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寄送達，開徵後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本局（羅東分局）或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查詢補發。

七、納稅義務人之稅款請於繳納期限內，向各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亦可在便利商店（萊爾富、全家、統一、OK）繳納。

八、納稅義務人如逾繳納期限（110年11月30日）繳納者，依土地稅法第53條規定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盧 天 龍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1100145520A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七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25。

（四）電子郵件：[shirley1234@mail.e-land.gov.tw](mailto:shirley1234@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八十八年十月間發布「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茲因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為配合本法相關條文之制定，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二、增訂本準則之法源依據，並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參酌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設立時應具備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其現金總額之比率。參酌中央及各縣市有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之法規命令及自治法規，設立基金為五百萬至三千萬不等。鑒於教育法人之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並考量實務需要及現金孳息可維持財團法人之基本運作等情形，爰修正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且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本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本法第十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已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已有財團法人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及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之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分別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並刪除第六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部分文字，並將後段規定改列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及參考新竹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u></p> <p><u>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u></p>	<p>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全文七十六條。修正增訂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為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第二項）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p>



		<p>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 <u>本準則所稱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u></p>	<p>第二條 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本縣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p>	<p>參酌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p>
<p>第三條 <u>教育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u> <u>前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為百分之百。</u></p>	<p>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二百萬元。</p>	<p>一、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設立時應具備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其現金總額之比率。 二、參酌中央及各縣市有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之法規命令及自治法規，設立基金為五百萬至三千萬不等。鑒於教育法人之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並考量實務需要及</p>

		現金孳息可維持財團法人之基本運作等情形，爰修正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且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
	<p>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p> <p>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四條 教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及教育屬性。</u></p>	<p>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p> <p>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p> <p>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p> <p>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p> <p>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一、條次變更，並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本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五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u></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申請書。</p> <p>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本法第十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p> <p>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p> <p>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p> <p>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p> <p>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p> <p>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p>

<p><u>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同。</u></p>	<p>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u>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u></p>	<p>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已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u>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教育法人，並報本府備查。</u></p>	<p>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教育事業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已分別規定民間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數、任期及其他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p> <p>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p> <p>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四條已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之職權，且第六十二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準用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八條 教育法人財產之運用，除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外，準用教育部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之規定。</u></p>	<p>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p> <p>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p> <p><u>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u></p> <p><u>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已有財團法人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及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之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第九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u></p> <p><u>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u></p>	<p>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監督下列事項：</p> <p><u>一、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分別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p>

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府備查。

二、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三、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四、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並刪除第六款規定。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p>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函報本府派員列席。</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u>第十條 教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u>  <u>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u></p>	<p>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li> <li>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li> <li>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li> <li>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li> <li>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li> <li>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li> </ol>
<p><u>第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u>  <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u></p>	<p>第十七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u>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li> <li>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li> <li>四、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li> </ol>



<p><u>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u>  <u>前二項教育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u>  <u>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u>  <u>二、遵守法令。</u>  <u>三、堅守利益迴避。</u>  <u>四、財務透明。</u>  <u>五、資訊公開。</u>  <u>六、自主管理。</u>  <u>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u>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u>  <u>一、工作計畫。</u>  <u>二、經費預算。</u>  <u>三、工作報告。</u>  <u>四、財務報表。</u>  <u>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規定方式編製。</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增訂本條。</p>
<p><u>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u>  <u>前項申請經本府許可後，教育法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u></p>	<p><u>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部分文字，並將後段規定改列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u></p>	<p>一、<u>本條刪除。</u></p>

	<p>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許可事項。</li> <li>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li> <li>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li> <li>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li> <li>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li> <li>六、公益績效。</li> <li>七、其他事項。</li> </ul> <p>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li> <li>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li> <li>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li> <li>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li> <li>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li> <li>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li> <li>七、經費開支不當者。</li> <li>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li> </ul> <p>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li> </ul>
	<p>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p>	<p>一、<u>本條刪除</u>。</p>

	<p>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p> <p>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六十六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教育法人遴聘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p> <p>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遇小數點時四捨五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及參考新竹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p>

<p>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應於教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p> <p>前項推薦意見，應註明推薦代表所屬下列類別：</p> <p>一、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p> <p>二、對教育事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b>第十五條</b>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b>第二十四條</b>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10015282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草案，請查照。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 電話：03-932-8822 分機轉 456。
  - (四) 傳真：03-935-9075。
  - (五) 電子郵件：[july@mail.e-land.gov.tw](mailto:july@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增進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婦幼之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於九十九年間發布「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五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縣已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提高生育率是當前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爰配合衛生福利部提高孕婦免費產檢次數之政策，修正本辦法，提高產檢交通費之補助額度，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於一百一十年七月起將孕婦免費產檢次數由十次增加為十四次之政策，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之產檢交通費金額有調高之必要，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一○○六○二二○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未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發展潛力，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訂定本辦法。	增訂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按月造冊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 <u>審核</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按月造冊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核撥。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u>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並</u> 以一次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補助： 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u>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於一百一十年七月起將孕婦免費產檢次數由十次增加為十四次之政策，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產檢交通費金額有

<p>為限。 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產檢交通費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調高之必要，爰修正之。</p>
<p><u>第四條 婦女於生產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補助：</u> 一、本人或其配偶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 二、<u>新生兒出生後戶籍登記為本縣。</u> 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係指<u>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內無戶籍遷出本縣之情形者；有遷出又遷入之情形者，其期間應重新起算。</u></p>	<p><u>第三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u> 一、<u>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u> 二、<u>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u> 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係以<u>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u> <u>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u> <u>請領對象情形特殊者，得由本府專案審核後核准。</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p>
<p><u>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人與其配偶設籍不同鄉（鎮、市）者，向新生兒出生後戶籍登記所在鄉（鎮、市）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u> 逾第一項期限始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六條 申請人有特殊情形，</u></p>		<p>一、<u>本條新增。</u></p>

<p>經本府專案審核同意補助者，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改列本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七條</u> 生育婦女於生產後死亡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檢附除戶相關資料，申請及領取補助。</p>	<p>第五條 生育婦女於產後死亡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相關資料代為申領。</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縣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爰刪除之。</p>
	<p>第七條 父母設籍不同鄉鎮市者，應以新生兒出生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申請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訂之。</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一○〇六〇二二〇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